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備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且表明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UOBI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火币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11)

關連交易 – 貸款交易

貸款協議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Huobi Solutions Limited(作為借款人)與Huobi Cayman Holding Limited(作為貸款人)訂立貸款協議，據此貸款人同意向借款人授予250,000 FIL(相當於約40,000,000港元)的該貸款，期限為540天。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李先生實益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60.09%的權益，故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條，李先生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由於貸款人由李先生最終控制，故根據第上市規則第14A章，貸款人為李先生的聯繫人，因而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於本公告日期，Huobi Solutions Limited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貸款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由於有關貸款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金額的一項或以上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0.1%但少於5%，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上述交易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在現任董事中，關連董事李先生須於董事會會議上就批准貸款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決議案放棄投票。除李先生外，概無其他董事於貸款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亦概無董事(除李先生外)須就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緒言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Huobi Solutions Limited(作為借款人)與Huobi Cayman Holding Limited(作為貸款人)訂立貸款協議，據此貸款人同意向借款人授予250,000 FIL(相當於約40,000,000港元)的該貸款，期限為540天。

貸款協議

貸款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二二年三月三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i) Huobi Solutions Limited(作為借款人)；及 (ii) Huobi Cayman Holding Limited(作為貸款人)。
用途	該貸款將用於FIL挖礦或貸款人可能同意的其他用途。
本金額	250,000 FIL(相當於約40,000,000港元，計算方法為根據刊載於 https://www.huobi.com 、 https://www.okex.com 及 https://www.binance.com 的價格數據以及每1美元兌7.8港元的匯率，將FIL的數量乘以20.5美元(即FIL於貸款協議日期的平均現貨價))。
利率	按單息計算年利率15%(自借款人收取該貸款當日起至悉數償還該貸款當日止計算)。
抵押	該貸款屬無抵押，借款人將不會向貸款人提供任何抵押品。

貸款期限

540天(自借款人收取該貸款當日起計算)。

提取

借款人可於簽署貸款協議後三(3)個月內，向貸款人發出貸款要求通知書(「**貸款要求通知書**」)，要求將該貸款交付至貸款協議所述的借款人指定錢包地址。貸款人須於借款人發出貸款要求通知書後24小時內將該貸款交付至借款人指定錢包地址，並其後於同一天向借款人提供書面通知。

還款

於借款人收取該貸款後第540天當日(「**還款日期**」)，借款人須以FIL向貸款人償還本金額250,000 FIL連同其全部未償還利息。

提早還款

在無損借款人於貸款協議所載任何其他付款責任的情況下，借款人可全權酌情並在向貸款人發出不少於24小時的事先書面通知後，於還款日期前償還貸款協議項下全部或部分未償還本金額及利息而毋須向貸款人支付任何費用、罰款或賠償。

為免生疑，不論有否提早還款，借款人僅須償還本金額及其利息(計算至悉數償還當日(包括當日))。

違約事件

倘發生下述任何事件，貸款人有權要求借款人立即償還本金額及其全部其他利息：

- i. 借款人違反了貸款協議的任何條款及條件，而違反情況屬嚴重且本質上不能補救；
- ii. 借款人於貸款協議或任何附帶文件內所作的任何聲明、保證、承諾或陳述被發現在某重大方面並不真確；

- iii. 借款人遭受或面臨任何扣押、查押或執行，或被或面臨被委任清盤人、接管人、受託人或類似人員；
- iv. 已就(a)借款人的清盤、無力償債、接管、重組、重整、解散或破產(視乎情況而定)(於提出日期後十四(14)個營業日內尚未被撤銷或推翻)；或(b)借款人的全部或其任何主要部分的業務或資產委任清盤人、接管人、管理人、受託人或類似人員，提出呈請或展開法律程序或作出命令或通過有效決議案；或
- v. 貸款協議因任何理由而作廢，或其任何條文因任何理由而不再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或被終止或被危及或成為無效或無法強制執行，或發生任何有關貸款協議的爭議，或有任何意圖終止貸款協議，或借款人履行其於貸款協議項下任何責任或貸款人行使其於貸款協議項下所有或任何權利、權力及補救成為不可能或違法；

該貸款的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擬將該貸款用作資金，投資於加密貨幣挖礦生態系統。該貸款將提供必要資本，滿足本集團發展其加密貨幣挖礦業務的潛在所需，而有關業務可產生額外收入流並進一步多元化本集團的收入來源。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貸款協議乃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包括但不限於該貸款的利率)經公平磋商後訂立，且貸款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有關訂約方的一般資料

本集團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有限公司，而本集團主要按電子製造服務基準從事多種能源相關及電動／電子產品的合約製造及提供技術解決方案服務以及有關虛擬資產生態系統的其他各種服務。

借款人

Huobi Solutions Limited為本公司直接全資附屬公司，是一家根據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貸款人

Huobi Cayman Holding Limited為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控股股東及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李先生，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李先生實益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60.09%的權益，故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條，李先生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由於貸款人由李先生最終控制，故根據第上市規則第14A章，貸款人為李先生的聯繫人，因而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於本公告日期，借款人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貸款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由於有關貸款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金額的一項或以上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0.1%但少於5%，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上述交易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在現任董事中，關連董事李先生須於董事會會議上就批准貸款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決議案放棄投票。除李先生外，概無其他董事於貸款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亦概無董事(除李先生外)須就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釋義

於本公告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借款人」	指	Huobi Solutions Limited，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本公司」	指	火币科技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611)；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FIL」	指	Filecoin，同名的去中心化存儲網絡(「 Filecoin 網絡 」)的原生協議代幣，賦予持有人使用Filecoin網絡的權利；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及彼等各自任何聯繫人且與上述人士概無關連(定義見上市規則)而同時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的人士或公司；

「貸款人」	指	Huobi Cayman Holding Limited，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控股股東及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李先生，其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該貸款」	指	貸款人根據貸款協議向借款人授予的貸款(250,000 FIL，相當於約40,000,000港元)；
「貸款協議」	指	貸款人與借款人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三月三日的貸款協議；
「李先生」	指	本公司董事會主席、非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李林先生；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及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火币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吳樹鵬

香港，二零二二年三月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1)非執行董事李林先生；(2)執行董事吳樹鵬先生及張麗女士；及(3)獨立非執行董事段雄飛先生、葉偉明先生及魏焯然先生。